附件

任课教师履行思政工作职责清单

一、思想引领方面

 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注重教书育人，以“四有好老师”标准规范个人言行。

（二）强化政治理论学习，不断提升个人思想政治素养，具备崇高的师德修养，为人师表。

（三）爱岗敬业，忠诚奉献，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二、教育教学方面

（四）教学大纲的制定和落实，要体现思政教学内容。

（五）教学案例、教学设计、课程考核应融入思政元素。

（六）针对每学期教师个人教学任务，制定明确的课程思政方案。将思政要点与专业内容有机融为一体,注重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能力，以及思政育人素养。

（七）每学期期末应有课程思政相关教学工作书面总结。

（八）自编教材应注重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的有机融入，避免“表面化”“硬融入”。

（九）定期与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沟通、交流、研讨，创新

教学方法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。

（十）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积极推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课程思政教学的培根铸魂作用。

三、社会实践方面

（十一）在实践课程指导中，积极对接校外资源，搭建学生接触社会的平台，在指导工作中推动思政教育走深走实。

四、其他工作方面

（十二）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思政培训与进修，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（十三）协助本部门做好其他思政相关工作。